

证券代码：300731

证券简称：科创新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1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,431,804 股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9 人，代表股份 33,955,9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571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0,583,6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8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4 人，代

表股份 3,372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72%。

(2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5 人，代表股份 3,402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10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32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7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79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8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43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0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8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7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48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9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94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6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43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0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8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7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40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4,2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3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3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27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74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4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